**全盟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152500-XMZFCG-GK-20250002**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中心） 受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全盟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全盟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152500-XMZFCG-GK-20250002

采购计划备案号： 锡政采计划[2025]0004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503,29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操作系统软件1 | 1.00 | 97,1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操作系统软件2 | 31.00 | 124,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应用服务器软件 | 1.00 | 61,8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数据缓存中间件 | 1.00 | 80,9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负载均衡软件 | 1.00 | 85,6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数据库软件 | 1.00 | 1,065,7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安全软件及安全服务配置 | 3.00 | 828,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云HIS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 1.00 | 3,140,045.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云EMR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 | 1.00 | 2,461,762.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云LIS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 | 1.00 | 1,024,549.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云RIS/PACS放射及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 1.00 | 1,252,197.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家庭医生服务系统 | 1.00 | 1,252,243.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 1.00 | 1,399,25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智慧健康数据分析系统 | 1.00 | 1,307,435.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 | 1.00 | 1,726,532.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数据中台 | 1.00 | 2,181,967.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外部接口 | 1.00 | 664,086.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系统集成费 | 1.00 | 750,127.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锡林浩特市北京路169号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周杰

联系电话： 0479-8231721

采购单位名称： 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锡盟行署2号楼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毕力格

联系电话： 0479-82429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90,000.00元  缴交渠道：虚拟保证金,电子保函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25 | 其他 | 无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锡林郭勒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 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 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 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 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 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提供《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建设覆盖锡林郭勒盟118个苏木乡镇卫生院和2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 括云HIS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云EMR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云LIS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云RIS/PACS放射及医学影像管理 信息系统、家庭医生服务系统、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服务信 息系统、智慧健康数据分析系统、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中台和外部接口。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系统部署完毕，进入试运营阶段，服务期3年 |
| 2 | ★ | 交货地点 | 锡林郭勒盟境内采购人规定地点 |
| 3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项目启动，合同签订，预先支付比例30%，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比例30%（每个旗县基层卫生医 疗机构上线不少于4家、数据中台对接两家三级医院、两家二级医院，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比例30%（项目初验后，六个月内启动终验），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后3年，按年度支付，第一年支付3%，第二年支付4%，第三年支付3%，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4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设计 方案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供应商完全响应并完成项 目合同的所有内容。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覆盖锡林郭勒盟118个苏木乡镇 卫生院和2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云HIS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云 EMR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云LIS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云RIS/PACS放射 及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家庭医生服务系统、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服务信息 系统、智慧健康数据分析系统、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 （3）配合完成需求 分析评审、系统设计评审、项目试运行评审、项目初步验收、项目终期验收等 验收环节。评审的方式由采购方自行拟定。项目初步验收需通过业务各方的初 期验收，项目终期验收需通过业务各方的终期验收，出具终期验收报告。对验 收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后再次 组织验收，期间所产生有关验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视情况采用聘 请第三方验收机构等形式进行验收。 （4）供应商需根据需求分析评审、系统 设计评审、项目试运行评审、项目初步验收、终期验收的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 。评审、验收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初步验收、终期验收涉及首次 验收不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终期验收的前提条件是以及满足 交付要求。 （5）在试运行阶段，中标方需负责培训采购方的系统管理员、安 全员、审计员等采购人规定的人员，直至采购方人员掌握系统安装、维护、操 作与使用，培训完成后双方签署培训结果确认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采购 方需要调试时，中标方须派人现场技术支持。 （6）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存在重大功能、性能和质量问题不能满足应 用及实际要求，或供应商提交的文档资料不全、提供的培训服务不到位等，采 购人、监理有权拒绝提交验收合格报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迟责任由项目供应 商承担。 （7）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 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 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项目实施整体验收，采购方仅与中标方一名专门负责验收的人员对接 项目验收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验收工作负责人。 （9）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符合信息化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档案资料装订成 册交付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档案局档案验收。 |
| 5 | ★ | 其他 | 服务要求 : 1、服务期三年（自验收结束后开始计算） 2、项目验收后投标方需提供三年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预算已包含三年驻场运维服务费），驻场运维 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负责系统故障的排除及日常维护工作。 3、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软件产品（含第三方产品和自主版权软件产品）提供至少三年的维保期，维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如果供应商产品推出新的版本软件无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升级和产品更换； 4、供应商 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 都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采购人认为必要，供应商的技术 人员应以最快捷的交通工具赶到故障现场予以相应的技术支持。  履约内容 : 按时完成项目交付其他内容 : （一）知识产权 : 1、本项目软件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含各系统以及各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和数据库资源全部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拥有本项目开发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出租、出售、出借、转让或免费提供等任何形式提供上述成果。2、供应商将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文档、源代码、数据和相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除要求独立采购、并有单独报价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外，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所涉及的源程序代码。3、对于在本项目中供应商使用的第三方和自主版权产品，采购人对其拥有使用权、修改权；4、供应商保证，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及后续升级版本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全面承担由供应商产品中涉及到的第三方产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技术文档及工具 : 1、供应商应 提供在对业务功能进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编写软件需求分析说明书； 2、供 应商需提供业务操作手册，系统升级后必须即时更新； 3、供应商应提供应用 软件开发总结文档，对软件开发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问题给出详细解答，同时提 供开发日志和测试文档。 （三）技术服务 : 1、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采购 人的需求，确保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及其核心项目团队驻场，完成采 购人要求的相关工作。对其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保证进行全面、有效、及时的技 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在系统上线后和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确定包括参与项目开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4人常驻锡林郭勒盟卫健委，对系统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当即进行解决；在系统竣工验收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核心技术人员 2人保持技术服务支持工作，对系统出现的问题和故障进行实时解决， （四）供应商需承担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风险测评、软件测评以及相应适应性、合规性整改工作。（五）兼容性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第三方和自主版权产品软硬件产品均支持国产 化平台架构适配部署安全责任 。 2、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照国家自治区相 关规定要求完成等保测评。3、与其他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供应商不 得收取任何费用。 特别提示：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在审查相关材料时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6 |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10  缴纳说明：收取比例：10% ，说明：中标金额的10%；项目履约完成之后全额退回（利息不计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操作系统软件1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高级数据中心服务器操作系统，先进的安全性，广泛支持容器基础，原生支持混合云扩展，提供低成本 的超融合架构，支持包括容器支持、存储管理、网络管理、安全性和管理功能，以及更多的高级功能， 如虚拟机移动、网络虚拟化、虚拟机网络缩放等。（20个授权客户端） |

标的名称：操作系统软件2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服务器操作系统，同源支持飞腾、鲲鹏、龙芯、海光等自主平台架构，支持高可用及负载均衡、虚拟化 、分布式文件系统等 |

标的名称：应用服务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Web容器、EJB容器 、数据源服务集群管理等。产品部署在专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 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 |

标的名称：数据缓存中间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高性能多并发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为信息化系统提供数据信息的缓存、分享与同步功能。支持基于 内存方式的数据高性能读写、实时稳定数据同步、分布式部署等功能，满足分布式与高可用使用场景。 支持高度兼容Redis的数据访问接口，并保持优于Redis的读写性能。 |

标的名称：负载均衡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满足用户系统的负载均衡需求，提升系统可靠性、高效性、可扩展性及资源利用率 |

标的名称：数据库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企业版数据库软件，支持融合数据库功能，支持运行任何数据库工作负载，使用所有受支持的数据类型 , 采用多层安全性，包括始终启用透明数据库加密，从源头保护数据库安全，支持DiagnosticsPack和T uningPack等高级支持DataSafe、DataMaskingPack、数据库安全性和管理技术,支持逻辑卷管理器、支持灵活且可扩展的Database许可证使用模式、支持列压缩技术。需为本项目永久本地化部署并保证后续所有升级和适配不再收取费用。 |

标的名称：安全软件及安全服务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设备日常巡检、性能调优、故障排除和恢复。负责配置、维护、负责运维安全 产品，及时更新设备版本、特征库，积极配合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优化相关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消除 可操作风险项；按照要求定期更新设备登录密码，权限等。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服务  ① 提供相关的应急方案。  ②提供应急演练服务。  ③ 提供应急事件现场处理服务。  ④ 提供应急技术队伍。  （3）技术支持服务  ① 提供电话、远程和驻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咨询。  ② 提供相关技术的资料、指导和培训。  （4）重要事件现场保障服务  ① 其它重要事件的现场保障服务。  （5）巡检报告服务  ① 提供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② 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  ③ 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④ 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报告。  ⑤ 提供重要事件现场保障报告。  ⑥ 提供年底维保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维保服务建议。（1）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设备日常巡检、性能调优、故障排除和恢复。负责配置、维护、负责运维安全 产品，及时更新设备版本、特征库，积极配合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优化相关设备配置及安全策略，消除 可操作风险项；按照要求定期更新设备登录密码，权限等。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服务  ① 提供相关的应急方案。  ②提供应急演练服务。  ③ 提供应急事件现场处理服务。  ④ 提供应急技术队伍。  （3）技术支持服务  ① 提供电话、远程和驻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咨询。  ② 提供相关技术的资料、指导和培训。  （4）重要事件现场保障服务  ① 其它重要事件的现场保障服务。  （5）巡检报告服务  ① 提供网络安全分析报告。  ② 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  ③ 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④ 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报告。  ⑤ 提供重要事件现场保障报告。  ⑥ 提供年底维保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维保服务建议。 |

标的名称：云HIS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用B/S 架构，统一云化部署，功能高度集成，页面风格一致，仅需通过账号及权限的分配便可实现 不同角色的功能。  2、基础数据目录(药品目录、收费目录等) ，既可以满足全局一体化统一管理，又支持医疗机构本地化设置 的需求。  3、针对各医院精细化管理要求，一个核心版本可以支持院内业务流程参数配置化管理，参数实现三级管理(全局一体化、机构、分院)。  4、系统上线支持新机构参照已上线机构的基础数据快速复制的模式，并支持数据逻辑性的校验及提示，达 到快速上线的目的。  5、医护工作站支持待办任务消息提醒 ，病历质控任务提醒、护士医嘱校对提醒、检验危机值提醒。  6、▲门诊护士站支持对门诊患者的皮试实验进行登记、打印门诊患者的输液卡及输液瓶签，同时能够调阅 门诊患者的检验项目结果。  7、▲支持药品效期查询功能，能够根据日期查看药品有效期/根据报警界限查询将过期药品，支持打印、导 出。药品管理批号直接追踪到每一笔领用信息。  8、▲系统可以对特殊患者人群进行标定，就诊时及时提示收款员及医生，便于及时识别患者，进行特定的 处理。  9、需要为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相关配套设备，以支持软件系统运行  一. 云HIS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1.1. 药库管理子系统  1）、采购管理  包含申请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订单管理。  2）、入库管理  包含药品入库、入库打印、退药入库确认。  3）、出库管理  包含药品出库、出库打印。  4）、库存管理  包含批次/批号管理、超限管理、效期管理。  5）、盘存管理  包含药品盘存管理、药品盘点查询。  6）、调价管理  包含药品调价管理、药品调价查询。  7）、财务管理  包含药品月结、药品会计查询。  8）、查询统计  包含药品入库查询、药品库存查询、药品出库查询、药品报损查询、药品效期报警查询、药品库存报警 查询。  10药房管理子系统  1）、采购管理  包含申请采购、采购订单管理。  2）、入库管理  包含入库申请、入库复核、入库打印、退药入库、科室退药。  3）、库存管理  包含批次/批号管理、超限管理、效期管理。  4）、盘存管理  包含药品盘存管理、药品盘点查询。  5）、调价管理  包含药品调价管理、药品调价查询。  6）、财务管理  包含药品月结、药品会计查询。  7）、查询统计  包含药品入库查询、药品库存查询、药品出库查询、药品报损查询、药品效期报警查询、药品库存报警 查询、药品销售情况。  8）、门诊发药  包含门诊发药、门诊退药、门诊退药取消、发药汇总。  9）、住院发药  包含住院集中摆药、住院退药、住院退药确认、摆药单查询、发药汇总。  10）、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药品权限类别管理、药品库房参数管理、药品库房出入库科室管理、药品管理授权、给药途径管理 、频次管理、药品生产厂家维护、药品供应商字典维护、配伍禁忌维护、药品说明维护、取药药房管理。  11）、机构间药品调拨  包含机构间入库申请、机构间出库确认、机构间退库申请、机构间退库确认  11 财务结算子系统  1）、 日结  包含门诊财务日结、门诊月结、住院月结、门诊日结查询、 日结汇总。  2）、费用管理  包含住院患者费用管理、住院患者警戒线设定、退费审核。  3）、查询统计  包含门诊科室收入统计、门诊医生收入统计、住院科室收入统计、住院医生收入统计、财务统计。  4）、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发票管理、挂号类别管理、统计项目管理、收款员发票领用。  12. 物价管理子系统  1）、物价管理  包含物价项目管理、物价项目调价。  2）、费用管理  包含费用组套管理、结算类别管理、挂号费维护、床位管理、床位费用维护。  3）、患者待遇管理  包含待遇规则管理、患者固费设定。  13. 物资管理子系统  1、入库管理  包含物资入库管理、入库打印。  2、出库管理  包含物资出库管理、出库打印。  3、库存管理  包含库存管理、物资盘点。  14. 系统管理子系统  1、机构管理  包含组织机构管理。  2、人员管理  包含业务用户管理、业务用户授权。  3、角色管理  包含角色维护、业务角色授权。  4、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菜单设定、报表管理、行政区划维护、辅助字典维护。  15. 数据字典子系统  1、财务管理  包含费用类别管理、结算方式管理、诊疗项目维护、诊疗项目收费对照。  2、输液维护  包含输液卡设置、输液室维护。  3、诊断管理  包含疾病字典维护、 自定义诊断管理、其他字典管理。  4、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全局基础数据维护、机构基础数据、系统数据字典维护、床位管理。  16. 医疗统计子系统  包含门、急诊统计报表、机构入出院统计报表、门诊挂号统计、病人分类统计报表、对卫  生主管部门的 报表、统计综合分析。  17. 患者档案子系统  1、患者档案管理  包含患者建档、患者修改、患者查询。  2、卡管理  包含发卡、补卡、退卡。  3、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卡收费维护、卡类型维护、患者类型维护、行政区划维护。  18. 预约挂号子系统  1、预约  包含门诊挂号预约、门诊挂号取消。  2、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结算方式维护、号别维护、支付方式维护、医生排班维护。  19. 门急诊挂号子系统  1、挂号  包含挂号、挂号查询、退号、退号审批。  2、 日结  包含挂号员日结、挂号日结查询、挂号日结取消、挂号查询。  3、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结算方式维护、号别维护、支付方式维护、挂号来源维护。  20. 门诊收费子系统  1、门诊划价收费  包含门诊划价收费、门诊退费。  2、 日结  包含门诊日结、门诊日结查询。  3、查询统计  包含门诊科室收入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门诊收费报表、收费明细查询。  21. 出院结算子系统  1、出院结算  包含出院结算、结算召回。  2、 日结  包含住院日结。  3、查询统计  包含住院结算查询、住院费用查询、科室收入查询、医生工作量统计。  22. 住院登记子系统  1、住院登记  包含入院登记、无费退院。  2、预交金管理  包含入院预交款管理、住院病人催款管理。  3、住院患者管理 包含住院患者管理。  23. 住院收费子系统  1、费用管理  包含住院划价记账、固费记账、住院退费申请、住院退费审批、住院冲帐、费用减免登记。  2、查询统计  包含住院综合管理、住院费用查询。  24. 传染病管理子系统  1、传染病报卡  包含疑似传染性疾病查询、传染病报卡管理 、传染病报卡审核、传染病附卡功能。  2、查询统计  包含传染病报卡数据查询。  3、基础数据维护  维护传染病管理子系统常用数据，包括疾病种类、筛查方法。  25. 村医工作站子系统  1、挂号业务  包含挂号登记、登记撤销、挂号统计查询。  2、医生看诊  包含门诊首页、门诊病历、门诊处方开立、处置治疗开立。  3、费用管理  包含门诊收费、门诊退费、门诊费用查询。  4、查询统计  包含门诊日结查询、门诊科室收入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  5、药品管理包含门诊发药、门诊退药、发药汇总、药品销售情况、药品调拨入库确认（复核）、药品请领。  26. 门诊医生站子系统  1、门诊医生站  包含门诊病历书写、门诊处方、入院申请、患者账单查询。  2、查询统计  包含医生工作量统计、科室收入查询。  27. 门诊护士站子系统  1、门诊输液室  以输液室为单位进行门诊输液管理工作，包括座位选择，门诊输液打印等功能。  2、门诊皮试登记  对门诊患者的皮试实验进行登记。  3、门诊输液打印  打印门诊患者的输液卡及输液瓶签。  4、门诊处置执行  对门诊患者的处置项目进行确认标记。  5、检验条码打印  对门诊患者检验项目进行条码打印。  6、检验检查调阅  调阅门诊患者的检验项目结果。  28. 住院医生站子系统  1、集中管理  包含医嘱管理、诊断管理、病人基本信息管理、病历管理、病人就诊信息查询、会诊管理。  2、患者费用管理  包含住院催款管理、费用清单查询。  3、统计分析  包含科室收入查询、医生工作量统计。  29. 住院护士站子系统  1、集中管理  包含入科管理、转科管理、换床管理、床位管理、预出院管理、医嘱管理、护理记录单管理、体温单管 理、打印治疗卡、输液巡回卡、输液瓶签、领药单查询、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病房领药查询、住院 病人查询。  2、患者费用管理  包含费用清单查询、住院病人催款管理。  3、统计分析  包含科室收入查询、医生工作量统计。  30. 医技管理子系统  1、医技终端确认  对于已经执行的医技项目进行执行确认，确认的项目将不能进行退费。  2、医技终端取消  取消执行的项目，取消执行后可以进行退费。 |

标的名称：云EMR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需实现结构化电子病历，电子病历能够实现四级质控（科内、病案室、院内医务、卫健委）。  2、病历模板管理子系统  1）、病历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系统参数维护（全局/医院）、系统元素维护、病历大纲维护、基本元素维护、复合元素维护、病历 类别管理。  2）、权限设置  包含历史病历跨机构查询权限设置。  3）、全局电子病历管理  包含全局模板制作、全局模板发布、机构模板监管、全局体温单样式维护、全局护理记录单样式维护、 全局产程图样式维护、全局示范词句管理、全局智能辞典管理、全局模板下载。  4）、机构电子病历管理  包含机构模板制作、机构模板发布、机构体温单样式维护、机构护理记录单样式维护、机构产程图样式 维护、机构示范词句管理、病历组套管理、机构智能辞典管理。  3、 门诊电子病历子系统  1）、病历书写  包含书写（新增、编辑、删除）病历、病历修改留痕、病历批注、病历续打、病历签名、剪贴板、病历 组套、辅检报告引用、检查报告引用、患者健康档案、导入临床数据、历史病历查询、病历参考。  2）、辅助工具  包含智能辞典、医学计算公式、专科医学公式。  3）、病历解锁  包含手工解锁。  4）、权限设置  包含书写权限校验、复制拷贝控制。  4、住院电子病历子系统  1）、病历书写  包含书写（新增、编辑、删除）病历、病历修改留痕、病历批注、病历续打、一键打印、病历签名、患 者签名、多人签名、三级医师审签、病历组套、剪贴板、辅检报告引用、检查报告引用、导入临床数据 、住院历史病历导入、历史病历查询、病历参考、病历收藏、纸质病历存储、体温单、评估单、疼痛评 估、护理记录单、护理记录与体温单同步、电子病历集成视图、患者就诊时间轴。  2）、辅助工具  包含智能辞典、医学计算公式、专科医学公式、绘图工具、图像采集。  3）、病历解锁 包  含手工解锁。  4）、签名管理  包含签名管理。  5）、权限设置  包含书写权限校验。 |

标的名称：云LIS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在医生结果调阅处，能够给医生提供详实、明了的结果查看。医生不仅能够看到结果，还能查看该患 者的相同项目的结果趋势分析图。  2、LIS常规检验子系统  系统包含门诊条码打印、住院条码打印、样本送检、样本接收、样本核收、不合格条码及作废条码查询 、常规检验、质控、基础数据维护、医院报表、样本后处理等功能。  3、 LIS设备监听管理子系统  系统包含监听服务管理、监听等功能。 |

标的名称：云RIS/PACS放射及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影像归档和通信子系统  1）、核心服务  支持医学影像检查诊断信息采集、存储管理与系统配置。 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影像储存机制。图像采用无损压缩，由PACS系统打印出的图像硬拷贝不低于原设备打印输出的硬拷贝质量。  2）、设备接入服务  支持与DICOM和非DICOM影像设备的连接，包括CT、MR、CR、DR、数字胃肠、超声、 胃镜、肠镜等。通过视频信号采集医学图像时，图像的几何分辨率应不低于原始图像的分辨率。  3）、阅片工具  包含图像处理、图像测量、图像布局。  2、 放射科信息管理子系统  1）、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检查部位维护、检查方法维护、设备部位方法维护、设备明细维护、人员权限维护、设备报告模板 维护、机构诊断模板维护、全局诊断模板维护。  2）、分诊工作站  包含分诊登记、智能提醒、预约登记、修改/退分诊。  3）、分诊查询  根据患者姓名、病历号、检查状态等信息查询患者的申请信息、分诊信息、退分诊信息。  4）、影像诊断工作站  包含图文报告、多报告、快捷分诊、报告编辑辅助、历史诊断、患者信息修改、二级审核、报告版本履 历、查看电子申请单、收藏夹、查看病历。  5）、视频诊断工作站  包含图文报告、图像拖拽、图像采集、录像、多报告、快捷分诊、报告编辑辅助、历史诊断、患者信息 修改、二级审核、报告版本履历、查看电子申请单、协作模式、收藏夹、查看病历。  6）、检查信息综合查询  根据患者的检查号、姓名、年龄、性别、设备类型、检查状态、检查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到满足 条件的患者列表显示，供医生进行、诊断、阅片等操作。根据患者的检查号、姓名、年龄、性别、设备类型、检查状态、检查时间，诊断关键字等条件进行查询 , 可进行数据导出，方便留存。 |

标的名称：家庭医生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家庭医生签约支持服务包的自定义，根据家庭医生政策，定制服务内容、打折策略等。支持服务项目的 个性化选择，支持签约时购买多个服务包，服务内容更灵活。  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自动履约功能，即在门诊、公卫业务中提供的签约服务包内容在执行时， 自动实 现记账功能，记录服务项目完成次数、剩余次数等。  3、家庭医生签约管理信息系统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  包含签约模板维护、团队维护、服务包维护。  2）、家庭医生签约  包含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查询、服务包。  3）、家庭医生履约  包含HIS履约、公卫履约、其他项目履约。  4）、签约档案迁移查询  查询由签约产生的档案迁移记录。  5）、家庭医生续约  家庭医生续约约：医生可以在机构管档范围内，对已经签约的居民进行家庭医生续约。续约将在本次签 约到期后自动生效。  6）、签约申请管理  查看并处理居民签约申请。  7）、统计分析  通过下面统计功能查看签约及服务包购买信息：签约情况统计、服务包购买情况统计、不同人群签约统计、无偿签约情况统计、有偿签约情况统计、家 庭医生履约情况统计。  4、家庭医生APP  1）、首页  显示系统功能菜单；显示医生待办任务列表。  2）、健康档案  包含健康档案信息查询、新增档案、编辑档案。  3）、移动随访  包含高血压随访、糖尿病随访、重性精神障碍随访、冠心病随访、肺疾病随访、恶性肿瘤随访、脑卒中 随访、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简易智力状态检查、抑郁量评估老年人中医药管理。  ▲4）、签约功能  查询签约人健康档案信息，并进行线上签约。可选择签约团队、服务包等信息，并支持手写签名等功能 。履约情况上传:支持现场家医履约情况上传功能(包含照片、视频、定位等信息，如文件格式docx ，xls , jpg ，avi，MP4 ，MOV等格式)。  5）、患者病历  包含专案信息、门诊就诊记录、住院记录、体检记录、历史随访记录。  6）、通知功能  包含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标准流程。  7）、个人信息  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切换团队、我的绩效、修改密码、注销。  8）、系统设置  包含设备激活、设置手势密码、系统更新、数据清除。 |

标的名称：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随访业务支持复制居民最近一次随访信息，公卫医生直接根据本次随访的差异信息修改保存即可生成 本次随访记录，减少重复工作的录入。  2、▲建档居民在就诊时，如果诊断为高血压、糖尿病、传染病时，如果之前没有建立专案或者传染病报告 卡，系统会提示建卡。  3、 健康档案管理子系统  1）、健康档案管理  包含个人档案管理、家庭档案管理、社区档案管理、死亡证明管理、快速修改管档单位、档案查重合并 、封档解封、建档申请管理、档案异动、档案批量移交。  2）、查询统计  包含体检反馈单、共享池查询、档案异动查询、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统计。  4、计划免疫子系统  1）、预防接种管理  包含免疫接种管理、群体接种管理、普通接种管理。  2）、疫苗信息管理  包含疫苗信息维护、免疫程序维护、不良反应提示模板。  3）、查询统计  包含管理卡台账、接种登记台账。  5、 疾病与老年人保健管理子系统  1）、老年人保健管理  包含老年人保健管理、老年人眼防管理、未建专案老年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台账。  2）、高血压健康管理  包含高血压管理、高血压筛查任务、高血压筛查管理、高血压随访查询。  3）、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  包含2型糖尿病管理、2型糖尿病筛查任务、2型糖尿病筛查管理、2型糖尿病随访查询。  4）、结核病管理  包含结核病患者管理、结核病筛查管理。  5）、其它疾病管理  包含其他慢病管理、严重精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查询统计  包含高血压患者管理统计、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统计、老年人管理统计。  6、 传染病及突发报告子系统  1）、传染病报卡  包含传染病报告、传染病审核。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医生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卡。包括新增报告卡 及处置卡等功能。  3）、处置卡管理在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中，所填写的处置卡进行查询及一览等管理。  4）、查询统计  多维度查询传染病报告卡数据，包括传染病类型、报卡医生、居民姓名、发病人气范围、填报日期范围 。并可以导出传染病报卡。  7、 妇女与儿童保健子系统  1）、儿童保健管理  包含儿童体检管理、体弱儿童管理、集体体检管理、儿童死亡管理。  2）、新生儿保健管理  包含新生儿疾病筛查、出生缺陷登记、出生证明管理。  3）、妇女保健管理  包含孕产期保健管理、高危孕产妇管理、孕产妇死亡报告、叶酸管理。  4）、妇女疾病筛查  包含乳腺癌筛查、宫颈癌筛查、妇女病普查。  5）、计划生育  包含计划生育服务登记、药具领用。  6）、基础数据维护  记录及维护儿童体格发育评价参数标准，以提供儿童生长曲线的标准曲线生成。  8、 健康教育子系统  1）、健康教育管理  包含健康教育管理、健康教育审核。  2）、健教资料管理  提供不同载体、不同对象资料的分类管理。包括健教资料的分类查询、上传、下载等功能。  3）、健教处方  提供健教处方的下达，分类模板添加等功能。  9、卫生监督子系统  1）、协管报告管理  包含协管报告、协管报告审核。  2）、巡查报告管理  包含巡查报告、巡查报告审核。  10、公卫体检子系统  1）、公卫医生工作站  针对公卫体检，便捷录入检查结果。  2）、公卫体检总检  对公卫检查结果进行整体浏览和分析。  3）、公卫项目对照  设置体检项目到公卫项目的对照关系，以便后续流程自动同步。  4）、公卫医生科室权限  维护公卫体检医生所对应大项的权限，支持一个体检医生对应多个权限。只有维护了相应的权限，体检 医生才能在公卫体检医生工作站中录入对应体检结果。 |

标的名称：智慧健康数据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残缺数据处理与档案更新：支持在用户档案数据缺失或不完整的情况下，依然可以提供健康报告，并内 置轻量级问卷内容，在用户填写数据完毕后，立即可查看自己专属的个性化知识内容，同时将数据采集 并上传至用户健康档案。  2、知识库健康图形化展示要求：支持通过视图、插画等方式将医学知识、医学相关概念进行解读， 以便于不具有医学 知识的读者更容易读懂。  3、用户注册  包含新增注册用户、修改用户注册信息。  4、服务开通  包含开通单一服务、批量开通服务。  5、 数据管理  包含基础健康档案、连续性监测数据、慢病随访数据、孕产妇健康数据、婴幼儿健康数据、中医管理数 据、体检数据、生活方式数据。  6、知识库管理  包含医药知识库、饮食知识库、运动知识库、心理知识库、健康生活知识库、戒烟限酒知识库、健康管 理知识库、中医管理知识库。  7、 智能化自动化服务系统  包含高血压健康管理、糖尿病健康管理、减重健康管理、运动健康管理、睡眠健康管理、高血压随访管 理、糖尿病随访管理、中医体质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健康知识漫画、体检报 告解读、及时反馈功能。  8、 算法管理  包含疾病风险评估、阶段性指标控制效果评价。  9、统计功能  包含服务用户基本情况统计、服务激活统计、检测数据上传量统计、服务报告统计。 |

标的名称：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指标管理  包含指标维护、etl配置、etl日志、三级指标维护、etl批量抽取。  2、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包含人员管理、薪酬维护、薪酬审核、人力资源查询。  3、机构考核  包含考核方案管理、考核方案审核、考核方案发布、考核指标查询、考核结果确认、工作质量指标结果 确认、考核评定管理、考核评定查询、填报角色管理、手工数据填报、工作质量常量填报（局端）、工 作质量常量填报（机构）、工作质量常量申诉（机构）、工作质量指标结果聚合（机构）、手工数据审 核（内部）、手工数据审核（局端）、手工数据审核结果、问题数据上报、问题数据反馈、补偿金额拨 付、考核年度核算、评定结果查询。  4、 机构内考核  包含考核方案管理、考核科室配置、手工数据填报、科室工作量确认、绩效薪酬评定、平均绩效配置、 平均绩效评定、院长签发。  5、 综合监管  包含服务量分析、资金补偿情况分析。  6、 绩效报表  包含工作质量子指标结果对照表、工作当量报表。 |

标的名称：数据中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数据采集支持以流程图的形式展示数据采集任务执行情况，支持在流程节点上查看失败详细信息，并 可调阅数据质控报告。支持采集流程模板自定义配置。  2、▲质量分析需包含但不限于：质控方案、数据集分析与错误记录详情。  3、▲服务资源：支持服务的发布、审批与订阅。支持多种协议类型和多种认证方式。提供防篡改、防重放 、交互加密、信息脱敏等多种安全设置措施。可设置服务不可见用户与服务开放范围。支持服务在线测 试和上传服务说明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资源目录、服务资源检索、服务资源发布、服务资源订阅、服务管 理、订阅管理、对账 管理、服务资源审核、服务资源管控、手动补偿管理与网关集群管理。  4、▲数据资源：支持数据资源发布，同时支持关系型与非关系型数据库，可先使数据资产化再行发布，包 含但不限于采集资产与SQL资产。支持数据资产检索与批量发布。需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源检索、数据资 源发布、数据资源订阅、数据管理、订阅管理、连接管理、对账管理、数据资源审核、数据资源管控。  5、▲支持丰富的图表化展示（柱状图、条形图、饼图、雷达图、散点图、仪表图、地图、矩阵树图、弦图 、玫瑰花图、热力图等），修改图表属性并实时展现，图表具有高度扩展性，可自定义添加第三方图表 , 支持拖拽行列维度值生成数据透视表，方便用户进行大数据多维分析。  6、▲支持按照连续性，饱和度、规范性、及时性、数据范围五个维度展示上传数据的质量情况。  7、★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功能，能采集各类不同结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听文件、Kafka、Redis 、Tcp、Udp、Sys log、HTTP Server、JDBC、Agent等数据源的能力。  8、▲支持对海量数据的查询分析功能，提供对电子病历、影像文件等信息的全文检索，提供常用的数据分 析逻辑，包括但不限于分组、统计、过滤等计算能力。  9、 标准管理子系统  为用户提供关于数据标准的可视化管理工具。为实施人员提供管理数据交换的存储模型和交换模型的工 具，并在模型变更后可以提供脚本的管理和接口文档的管理。针对业务科室和信息科的工作人员，系统 可以查看和下载产品标准等文件，并且可以查询平台现有的标准。包含基础配置、数据标准、质控规则、质控方案、文档管理、值域对照。  10、主数据管理子系统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卫生资源管理入口，整合区域内卫生资源如机构、科室、人员、行政区划等信息，为 其他系统提供基础数据。管理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的属性信息，提供人员和科室注册服务，并分配科室 和人员唯一标识。集中管理药品、收费项目、耗材、固定资产、床位的详细信息。规范诊疗项目、检验 项目、检查项目、中药编码、诊断等医学术语。包含主数据维护管理、主数据审核发布、基础数据交互服务。  11、▲EMPI管理  在一个复杂的健康体系内，通过唯一的患者标识将多个健康信息系统有效地关联在一起。以实现各个系 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保证对同一个居民/患者，分布在不同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居民主索引服务有效地解决了多系统中识别居民/患者身份的问题。 包含但不限于主索引配置管理、主索引管理、主索引服务。  12、数据采集子系统  数据中心建立区域医疗业务库，汇聚居民健康医疗数据，让健康医疗数据运动起来，解决信息孤岛问题 , 实现数据在各个平台和业务系统之间的共享利用。对于监管机构，系统提供针对区域内医疗数据的归 集，查看和分析区域数据的功能。对于系统接入方，系统提供数据平台，以便实现数据的共享再利用， 并提供统一的数据查询功能。对于医生，系统提供分析病患的过往病史，分析病患的检验检查记录，分析病患的用药记录等功能。对于居民，系统提供统一的医疗数据和医疗资源的查询功能。 包含数据采集控制系统、数据归集服务。  13、 信息资源中心子系统  平台信息资源链路可视化展示平台，基于标准管理系统按照数据目录形式展现业务表；基于居民主索引 为个案信息进行业务属性标识，可链接浏览个人健康档案；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可单点登录与统一权 限管理。数据管理人员可根据固定条件和动态索引条件检索数据信息，可用于数据分析与数据问题追溯。基于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实现数据资源一键发布。业务流程闭环展现与追溯。 包含数据视图、配置管理。  14、▲ 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  数据质量评估与分析系统是以质控规则基础，质控方案为工具评估机构、接入方、各业务场景下各个指 标情况的一套评估体系，为决策者、管理者、开发者提供数据质量情况分析工具、质控报告查看工具。系统通过质控报告和质量分析为不同角色人员提供不同视角的分析查看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质控报告、质量分析、专项分析、任务管理、系统配置。  15、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  信息资源发布共享组件是跨机构、跨机构、跨部门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基础组件之一，也是对外 提供服务能力的门面，多方发布共享资源唯一入口，通过该组件规范了资源发布、资源共享的管理规定、业务标准、技术标准，此组件也是以医疗卫生为核心的资源发布共享的唯一合法途径。 包含业务、契约、服务资源、数据服务、安全管理、信息资产。  16、▲ 统一身份认证子系统  系统为有认证的用户根据用户所处角色，确定哪些资源该用户可以访问，可以进行哪些操作等。本系统 可以使多个系统统一入口登录，无需注册多个用户；并且可以将卫健委、医疗机构及下属医疗机构进行 统一管理，并维护其使用权限。  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墙、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管理角色、业务角色。  17、 运维监控平台  ▲运维监控平台是以信息资源（服务器资源、基础组件资源、基础应用资源）为基础，通过获取各个资 源的消耗情况，将资源使用的结果以直观的方式展现给监控运维人员。通过信息资源监控平台，不但可以了解到当前服务器的运行状况，也可以了解到上面部署的各类组件、应用的资源使用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资源配置、监控任务管理、告警管理、资源监控、系统配置。  18、★ 健康档案浏览器  通过浏览器查看健康档案时可实现跨平台、跨应用、跨开发商的通用电子健康档案访问工具，向医疗专家提供 电子健康记录的集成化综合视图。在健康档案浏览器中查看近期就诊、药物、检查等记录，让平台采集或索引的健康档案发挥更大的效益和作用，为临床提供便捷的信息参考。 包含但不限于就诊视图、公卫视图、设置。  19、 医疗健康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依据《WST 598 -2018 卫生统计指标》、《国家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高质 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 设指南》、《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监测填报指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中国行动2021-2022年考核指标体系》、《 “十四五”全民 健康信息化规划》等相关国家标准，建立基于平台数据中心的综合指标库，覆盖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基本公卫、妇幼保健等业务场景，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决策支撑，为医疗资源的合理化 配置提供数据依据。包含指标库管理、指标列表、综合门户、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效率与质量、医药费用、药事管理、基本 公卫、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卫生设施。 |

标的名称：外部接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提供与全民健康平台、医保系统、电子发票系统、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外部系统的对接工作。 |

标的名称：系统集成费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系统集成费：系统的安装、调试与对接服务。（此费用已包含在整体预算中，此项不作为参数项）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1.50分  商务部分18.5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响应，完全满足得18分。（定制开发软件要求提供拟为本项目开发的系统demo截图）；所有购买成品软件的说明中均增加：成品软件要求提供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彩页、检测报告等）。加★号为实质性条款，共3项，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加▲为重要条款，共20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45分、不加▲共72项每一项不满足扣0.125分、扣完为止。 加▲项的响应需提供配置实例，包括技术架构图和业务流程图以及关键部分的源代码。 | 18.00 | 客观 |
| 技术力量 |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上两项证书的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2、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以下有效期内证书的：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和管理师每具有一项得1分，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每具有一项得0.5分。本小项满分8分。（项目组单个人员如持有多个证书，不叠加计分,单个人员最高得1分。项目组证书不得重复，重复不计分）提供拟派项目组要求配备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16人（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团 队人员编制及数量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得0分，本小项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至少三个月） 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4.00 | 客观 |
| 总体设计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和目标要求，结合当前信息化建设和医疗卫生 实际发展趋势，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要体现出云HIS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云EMR电子病历管理信息系统、云LIS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云RIS/PACS 放射及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家庭医生服务系统、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 服务信息系统、智慧健康数据分析系统、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及子系统 的开发技术架构、功能实现、数据共享等内容。总体设计要具有一定的标 准性、技术先进性、适应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同时要考虑系统开发和 搭建过程中各方面影响因素，提供充分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1)总体设计方案、(2)实施方案、(3)开发业务架构设计、(4)应用 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方案、(5)系统功能菜单实现、(6)网络和数据安 全设计、(7)数据中台建设方案:(8)资源共享方案、(9)售后服务方案、(10) 系统扩展性及适用性、(11)信息资源规划方案、(12)数据库建设方案。 1. 项目方案内容丰富全面、详细具体、分析理解深刻、架构完整、思路清晰, 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2.项目方案内容全面、分析 理解较深刻、架构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 项目方案不够全面、分析理解不到位、架构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能够部分满足需求的得3分； 4.不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8.00 | 主观 |
| 互联互通能力 | 1、按要求提供数据对接承诺函（数据对接承诺函模版附后）的得1分，按要求提供对接费用承诺函（对接费用承诺函模版附后）的得1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2、按照国家卫健委及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相关数据标准，向下采集各级医疗机 构数据，包含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建立锡盟 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向上与自治区平台对接，实现盟市与自治区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需要提供方案包括：①互联互通建设方案、②采集各级医疗机构数据方案、③与自治区平台对接方案。 (1)、方案全部提供、分析理 解深刻、架构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5分； (2)、方案提供比较全面、分析理解较深刻、架构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5分； (3)、方案提供不够全面、分析理解不够深刻、架构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部分满足需求的得0.5分； (4)、不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0分。 | 5.50 | 主观 |
| 安全方案 | 《全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建设应满足国家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标准、医疗卫生信息标准、信息安全标准，方案需要对 涉及的医疗机构、患者等数据得到安全有效的保护。安全方案包括：①系 统安全方案、②网络安全方案、③终端安全方案、④密码安全方案、⑤ 数据安全方案、⑥历史数据迁移安全方案。 1、方案全部提供、分析理解 深刻、架构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分； 2、方案提供比较全 面、分析理解较深刻、架构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3、方案提供不够全面、分析理解不够深刻、架构不够完整、思路不够 清晰，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3.00 | 主观 |
| 实现安全可信兼容性和适配 百兆 带宽环境承诺函 | 1、在保证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性的同时，匹配对安全可信领域的要求。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2、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百兆带宽网络环境下，系统可正常运行。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得0.75分，满分1.5分 , 不承诺的不得分。 | 1.50 | 客观 |
| 运维服务 | 一、按要求提供维护承诺函（维护承诺函模版附后）的得1分。 二、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线路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定期巡检和主动监测、②故障修复、③更换设备、④线路迁移、⑤特殊保障。 1.方案全部提供、分析理解深刻、架构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分；2.方案提供不够全面、分析理解不够深刻、架构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3.不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三、设置不少于4名驻场运维服务工程师，要求：具有以下有效期内IT服务项目经理、CISP、网络工程师或以上级别的证书，每具有一项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满分6分。（成员如持有多个证书，不叠加计分,单个人员最高得1.5分，项目组证书不得重复，重复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人员身份 证、相关资质证书； 该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 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9.00 | 主观 |
| 项目培训方案 | 针对锡林郭勒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特点提供专项培训方案：1、以旗县为单位，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培训，主要针对基层系统的使用，业务系统竣工验收前，线下培训不少于2批次，线上培训不少于2批次；业务系统竣工验收后每年进行线上培训不少于2批次； 2、针对盟、旗县卫健委 , 盟直医疗卫生机构、各旗县医疗卫生机构，组织线下专项培训，主要针 对平台的维护，数据中台的对接，业务系统竣工验收前，线下培训不少于 2批次，线上培训不少于2批次；业务系统竣工验收后每年进行线上培训不 少于2批次；培训方案应细致详尽，明确培训批次，培训节点，针对性强, 有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师资力量、③培训课程安排、④课程描述、⑤线上和线下培训方案、⑥系统更新升级培 训方案。 （1）、方案全部提供、分析理解深刻、架构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5分； （2）、方案提供比较全面、分析理解较深刻、架构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5分； （3）、方案提供不够全 面、分析理解不够深刻、架构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部分满足需求的得0.5分；（4）、不提供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2.5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近三年内（2021年6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或中标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12.5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支付记录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 12.50 | 客观 |
| 运维服务能力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成熟度等 级1级得6分，2级得5分，3级得4分，4级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 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